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品臻

電話：(03)3322101~7452

電子信箱：100527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10047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請本局補助學校配合重點疫調所衍生相關防疫工作事項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4月29日桃學產字第1110000017號函。
- 二、為體恤學校人員辛勞，學校配合協助發放居隔關懷包人員可比照民政人員發送每份防疫關懷包150元津貼辦理。
- 三、另因應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自111年5月8日起調整校園防疫措施，倘學校出現確診個案，國小及幼兒園該班級師生暫停實體課程3天、高國中九宮格學生實施防疫假3天，由本局提供1劑快篩試劑使用，學校已無須匡列疫調及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正本：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

副本：

